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补选代表问题的决议

（1984年6月12日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）

　　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：我省各级人大常委会，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时，经过充分酝酿，民主协商，可以实行差额选举，也可以实行等额选举。　　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《河北省县、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》第四十条规定“补选代表，仍应实行差额选举”，改为“补选代表，可以实行差额选举，也可以实行等额选举”。